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文高律师、邱艳平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关于股东大会的公告、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票等文件资料，本所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本所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做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022年6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出了《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会刊载的前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和《董事会决议》，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28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当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由公司董事长邓朝义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会议通知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截至2022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8%。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监事代表、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为：

(一)、审议通过《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

摘要》

1、议案内容

《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及《上海控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6)已于2022年4月29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1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报告了2021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2022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内容，2021 年末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3,444.81 元，而合并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19,340.64 元，因此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机构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独立发表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等报酬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18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岑东

律师：陈文高

律师：印轶平

时间：

